

证券代码：603007
债券代码：113595

证券简称：ST 花王
债券简称：花王转债

公告编号：2023-021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8 日，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花王股份”）债权人王锁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镇江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苏 11 破申 3 号]，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决定书》[（2022）苏 11 破申 3 号之一]，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预重整投资人各方签署了《预重整投资协议》，就相关事项各方进行了约定，预重整投资人已向临时管理人银行账户支付了 1.6 亿元的重整意向金（公告编号：2023-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实施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江苏镇江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路

桥”）、苏州利波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临时管理人签署了《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镇江路桥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投资。

镇江路桥系镇江市市属国有企业一级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48 万元人民币，是一家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道路工程施工及材料技术研发等为主营业务的多元化、现代化国有企业。

二、执行《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补充协议》的签署有利于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顺利实施重整，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化解债务危机，恢复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重整事项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在公司后续正式进入重整程序，重整计划（草案）被法院裁定批准且生效后，上述财务投资人才最终确定为参与正式重整的财务投资人。《补充协议》的内容、财务投资人及正式财务投资人在后续预重整及重整程序推进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化，最终执行的重整投资方案以法院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并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2、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相关要求。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按规定发布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